

##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部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锦昆持有本公司股份 194.9014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1361%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李锦昆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，拟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48.7 万股公司股票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.0340%）。

#### 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股份来源
李锦昆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949,014	0.1361%	其他方式取得： 1,949,014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董事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
李锦昆	345,000	0.0244%	2016/12/6~ 2016/12/6	23.108-23.108	不适用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合理价格 区间	拟减持股份 来源	拟减持原因
李锦昆	不超过： 487,000 股	不超过： 0.0340%	2018/5/2~ 2018/10/26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487,000 股	按市场价格	参加公司股权激励所得	个人资金需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规定。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将根据市场情况、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董事李锦昆承诺，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3日